

资高管通〔2018〕46号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保网格员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所属公司：

经研究同意，现将《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保网格员管理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保网格员管理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文

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园区企业及拟托管乡镇、街道的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环保网格员队伍管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环保网格员职责

(一) 环保专职网格员履行下列职责：

- 1、参与调查摸底。**配合做好辖区污染源情况调查。
- 2、进行现场巡查。**第一时间发现辖区内企业环境污染问题，并填写巡查台账和污染源信息。
- 3、协调处置问题。**对巡查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 4、及时报告情况。**对巡查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第一时间向高新区建设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报告，协助并配合高新区对相关单位开展调查。
- 5、反馈整改情况。**对向高新区报告的环境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并将有关情况按原渠道反馈。
- 6、协助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协助高新区对园区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7、参与应急工作。**参与重污染天气和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8、参与环保宣传。

9、做好其他工作。积极落实高新区交办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二) 环保兼职网格员履行下列职责：

1、参与调查摸底。配合做好辖区污染源情况调查。

2、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报告情况。第一时间发现乡镇、街道辖区内环境污染问题，对巡查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高新区、所在镇、街道，督促落实整改到位。

3、协助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协助高新区对乡镇、街道辖区内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4、参与应急工作。参与重污染天气和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参与环保宣传。

6、做好其他工作。积极落实高新区交办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二、环保专职网格员选聘

（一）高新区统一组织本区环保专职网格员的聘用等工作。环保专职网格员聘用后，由高新区统一管理。环保专职网格员的聘用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进行。

（二）环保专职网格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三）高新区按照以下要求配备环保专职网格员：

1、辖区内进行片区化配备网格员；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环保专职网格员数量，增加的经费由高新区财政局保障。

三、环保专兼职网格员待遇

（一）环保网格员经费由高新区财政给予保障。专职网格员原则上按照基本工资 1380 元，社会综合治理、安全工作补贴 200 元，交通及餐费补贴 300 元，全勤绩效 300 元，共计 2180 元，五险由劳务公司代扣。兼职网格员每月 200 元环保补贴。

（二）高新区为环保网格员提供办公用品。

四、环保专职网格员管理

（一）建设局具体负责环保专职网格员的管理。

（二）建设局要加强环保专职网格员日常行为规范和工作纪律的监督检查，做好日常考勤、例会、培训、档案等内部管理。

（三）建设局应定期对环保专职网格员进行法律、政策和专业知识等培训，提高环保专职网格员工作能力。

（四）环保专职网格员要专岗专用，不得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

五、环保网格员请销假管理规定

（一）专职网格员。参照《中共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高新区干部职工请（休）销假管理规定〉的通知》（资高委发〔2017〕46号）执行。

（二）兼职网格员。请销假制度由所在乡镇进行统一管理。

六、专职网格员考核

（一）建设局按照以下要求对辖区内环保专职网格员进行考核。

1、日常考勤及巡查（30分）：专职网格员工作时间按照高新区干部职工的作息时间执行，实行8小时工作制。网

网格员在工作期间深入其负责的网格内走访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表》的填写。根据《巡查记录表》对网格员进行考勤，原则上每月应对所负责网格内的企业进行一次“拉通式”巡查。未完成巡查目标的，一次扣**10**份。所管辖区新产生企业未发现、未上报的，扣**2**分。如本网格内发生重大事故，网格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如未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扣除本项全部得分。

2、信息整理及上传（30分）：专职网格员在采集到任何有关本辖区内的环境问题，要采取图像资料与文字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将问题记录在案，每周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汇总、上传。根据每月上报信息的质量及问题反馈的准确性由考核小组对其进行考核评分，网格员拉通排名。相邻名次之间分差为**5**分。

3、协管工作（20分）：针对上级部门下达的要求，需网格员协助办理的。根据网格员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4、群众知晓率（20分）：考核小组成员每月不定时地到各网格区进行抽查，询问辖区内企业对网格员的知晓率，每次考核随机抽取**10**家企业，知晓率下降**10%**，扣**2**分，知晓率低于**60%**，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5、月绩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不低于95**分、“良**

好”不低于 80 分、“合格”不低于 70 分、70 分以下为“不及格”。

七、兼职网格员考核

（一）建设局按照以下要求对辖区内兼职网格员进行考核。

1、考核采用松涛镇、狮子山街道考核评分结合高新区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松涛镇、狮子山街道考核成绩占本次考核总分的 80%，高新区评分成绩占本次考核总分的 20%。

2、高新区评分成绩按照当月兼职网格员上报信息量为依据，每上报一条环保信息加 1 分，信息为环保宣传类加 3 分、环保巡查类加 5 分、环保处理类加 10 分，原则上满分为 100 分。

3、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不低于 95 分、“良好”不低于 80 分、“合格”不低于 70 分、70 分以下为“不及格”。

4、环保网格员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季度考核为基础。环保网格员季度、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一个考核年内，出现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得再担任环保专职网格员。

5、环保专职网格员有下列情况且情节严重的，应在季度考核中评价为不合格：

（一）对辖区环境污染源及变化情况底数不清的。

（二）对辖区环境污染问题巡查不及时。

（三）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协调处置不力的。

（四）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不及时报告的。

（五）对向高新区报告的环境污染问题整改情况，不复查、不反馈，致使整改不到位的。

（六）对高新区交办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不力的。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无故旷工；不服从管理。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